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SKDC(M)文件第 72/14 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在將軍澳興建文娛中心」**

我們十分重視西貢區議會及將軍澳區居民對文化表演設施的關注。文娛中心是以全港整體作規劃，由於興建及營運文娛中心涉及高昂的工程費用及長遠的財政承擔，政府為了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表演設施時，必須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全港現有設施及其使用率、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文化界的意見及社區的整體需求等。

除了將軍澳區內現有六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可作小型演出之外，位於將軍澳第 45 區的香港單車館設有約 3 000 個座位，中央的多用途設計可供舉行舞蹈、演唱會等演藝活動或大型典禮集會。此外，位於調景嶺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有綜藝館及演講廳等場地可供外界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於該綜藝館舉辦文娛節目，亦定期在區內其他場地提供免費文娛活動，鼓勵區內居民參與。

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已宣布將於牛頭角興建一所切合東九龍及西貢區(包括將軍澳)居民的需求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該文化中心鄰近九龍灣港鐵站，交通十分方便，提供約 1 200 個座位的演藝廳、約 550 個座位的劇場及排練場地等設施。

政府會因應將軍澳區的未來發展，以及於牛頭角興建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落成後的使用率等因素，考慮該區文化設施的發展。